

证券代码：870796

证券简称：斯科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韩志成先生及其夫人于晓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子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的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其中全资子公司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斯科瑞”）的部分融资拟由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临沂斯科瑞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具体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贷款协议签署和取得情况。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不存在回避表决。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上述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2、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申请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